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96-HCJS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96-HCJS
2.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5. 采购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供应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屏风路2号

联系人：陆老师 张老师

联系方式：0773-58989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39号4号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苏晓明、高翔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96-HCJS
2	3	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最高限价：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p>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p>

			<p>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6 磋商前准备</p> <p>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p>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p>于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12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7月20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p>

			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3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4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5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p>

			<p>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7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9	29.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32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296-HCJS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工程。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主体业态须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苏晓明、高翔，联系电话：0773-5888885。通讯地址：桂林市环城北路39号4号楼四楼。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一单位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6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应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做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签字可以加盖个人CA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最高限价：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时，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磋商前准备

16.6.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6.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7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

16.7.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7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使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7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1.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3.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1.1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1.13.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以得票数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则依次按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由磋商小组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资格，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作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第 21.11.3 条、第 21.11.4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8%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类型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账 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32. 编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含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1 项，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1 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餐费按实际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二、配餐要求

1、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餐食内容：盒装纯牛奶 1 份，面点 1 份，水果 1 份，鸡蛋 1 个。

用餐人数：供应商须按学校学生人数（约 2000 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供应蛋奶。

用餐天数：约 95 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餐食价格：以 5 元/人/份的价格提供（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不得降价），其中每餐商品包含面点、水果、鸡蛋或纯牛奶（二选其一，根据校方需求提供，校方无需求则每天轮流种类供应）等 3 份，以实际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餐品要求如下：

面点：

1. 现做现供，质量 60 克（每份 1 个或 2 个）左右（误差值±3 克）。口感柔软，包装安全卫生环保，保证每周 2 种以上（含 2 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

2. 所供面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3. 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 GB / T20981 标准，蛋糕执行 GB / T20977 标准。

4. 每天每批次面点送各学校时均必须留样。

水果：

所供水果必须为整果，且质量 50 克或以上（包装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鸡蛋：

1. 无公害新鲜鸡蛋，单个鸡蛋 50 克以上，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鸡蛋外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等。

3. 鸡蛋必须是煮熟后供应给学生，不能为生或半生鸡蛋。

盒装纯牛奶：

1. 建议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蒙牛、皇氏、石埠等品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取得乳制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书和标牌的企业。蛋白质含量 $\geq 3.0\%/100g$ ，必须执行 GB25190 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

2. 规格：不低于 200 克/盒。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餐食内容：3 荤 1 素 1 主食。

用餐人数：由于本部分餐品订餐人数少且数量不能确定，具体用餐人数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用餐天数：约 95 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餐食价格：以 11 元/人/份的价格提供（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不得降价），其中每餐商品包含 3 荤 1 素 1 主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餐品要求如下：

1. 餐食须为即日即食烹调，按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食谱提供：3 荤 1 素 1 主食。

2. 米饭不少于 250 克，主荤不少于 120 克（肉量占比 60%以上），小荤不少于 100 克（肉量占比不少于 25%），一素不少于 110 克，每周送水果一次。

3. 确保每天的配餐量足、质好。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中华人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同时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求，针对青少年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4.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根据季节选择适用的保温设施进行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就餐人员每天可以吃到中心温度达到

70℃以上饭菜，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5.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配餐容器，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餐盒、餐具。

6. 供餐时间一般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除外），法定节假日调休的，以调休后的时间为准，具体配送时间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6. 成交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餐产品的食材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6.1 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无浸泡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6.2 肉类、海鲜类：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无注水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6.3 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货品要求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4 调料类：新鲜无霉变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5 其他：不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不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7.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原材料必须有供货商资质证明、各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8. 注意餐食原料和用水安全：餐饮食品及原料、用水应当遵循安全的原则，通过看外表、闻气味、触摸食物质感等方式挑选新鲜卫生的食材，防止购进可能被致病微生物和化学物质污染，以及过期、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不要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食品安全风险食材。

9.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得采购和使用转基因或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一经查实，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0. 供餐单位严禁使用预制菜、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采购新鲜肉制品，尽量减少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

11. 成交供应商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供应商需按协议要求保质保量供餐。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时直接分发。公司送餐人员餐食

送到以后，需协助发放，且必须留守到 17:30 以后再进行餐具回收。

1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小学生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优化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三、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具备独立的食品加工场地、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并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2. 供应商应具有与其生产加工经营要求相适应的食品加工场所，场所内加工区域布局合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应设有主食加工间、副食加工间、备料间、保鲜库、冷藏库、干货库等；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和专用密闭容器设施；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保障措施，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4. 建立食品加工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30 天以上。

5. 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6. 付款方式：

(1) 供餐数量：甲方负责人/联系人每日上午 10:00 前报次日用餐内容及人数；采购人每月按实际用餐天数、人数及用餐种类结算；

(2) 货款结算：每月结束后双方 5 日内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核对事宜，成交供应商将上月的货款发生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待政府资金到达采购方后，采购方在 3 天内将货款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若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天数、实际餐品

供应、学生人数结算。

8.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制餐、配餐业务。

9.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 500 万元或以上，方可签订合同。

10.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服务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与采购人联系。

11. 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察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当不合格票数超 50%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暂停或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依次补充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11.1 一个月累计三次没有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供配餐服务的；

11.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11.3 出现管理、配餐质量控制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1.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11.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服务能力的；

11.6 在学校的每周考核中，连续四周考核不达采购人要求的。

11.7 未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12. 整个配送过程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每天消毒保持清洁、车辆内无异味。在送餐过程中送餐车必须严禁装载与配送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或物品。

13.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相关的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派专职监督人员对操作程序、食品制作程序等进行不定期检查，以确保配餐服务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保证配餐食品安全。若成交供应商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和本项目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其经济赔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服务方案分.....34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控制方案】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1）实施组织架构（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组织架构的。

二档（2 分）：组织架构简单，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基本有描述，岗位设置不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三档（5 分）：组织架构一般，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较为完善、清晰，岗位设置比较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可行性；

四档（8 分）：组织架构合理化、规范化，相关管理制度或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描述完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项目实施计划（满分 8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的。

二档（2 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内容不全面；

三档（5 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比较科学合理，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全面；

四档（8分）：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目标明确，内容全面、详细。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9 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

二档（2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三档（4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四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五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较完整、具体、具有可行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

（4）安全控制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安全控制方案的。

二档（2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方案陈述简单、不完整、基本可行；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

三档（4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明确，方案整体比较详细、完整；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较好。

四档（6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方案整体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可行性较高，合理性较好。

五档（9分）：供应商的安全控制方案中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管控指标、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提供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针对本项目可能

发生的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处理方式，处理流程及方式符合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等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科学合理，整个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合理。

2、服务保障分.....22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1 辆轻型厢式货车得 1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满分 5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自有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的车辆购买发票或其他相关证明、车辆行驶证（含年检页）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租赁的需提供供应商名义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车辆租赁发票（或收据）、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实拍照片】

(2)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达到 10 人的（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若为驾驶人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得 3 分；除以上人员外，供应商每提供一名高级营养师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加 3 分（须有人员相关证件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满分 6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所（具有收发、分拣、仓储、检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配送服务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场所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场所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冷藏库和冷冻库面积分别≥240 m²，得 3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①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相关；②租赁期（必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以及租金发票（或收据）复印件；③彩色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之后（如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合同履约期间，需提供续保承诺函），投保金额 500 万-1500 万（含 1500 万）得 1 分，1500 万-2200 万（含 2200 万）得 3 分，2200 万以上（不含 2200 万）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单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管理制度分.....6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档次评定和独立进行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的。

二档（2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三档（4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基本详细。

四档（6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详细，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

4、应急方案分.....6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方案的。

二档（2分）：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档（4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四档（6分）：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具有实施性和可行性，人员调配、设备调动、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食材正常供应、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

5. 售后服务方案分.....8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②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换出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

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④售后解决问题的措施。按以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2分）：方案简单，笼统，有瑕疵的；

三档（5分）：方案陈述较详细，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方案陈述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信誉业绩分.....24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发证机构官网等渠道的查询截图）

(2) 供应商在 2023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签订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中标/承接过或正在服务的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4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协议）文件的关键页复印件（服务期页、盖章签字页）、同时提供服务期内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新中标还未提供相关服务除外，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 供应商须承诺工作人员遵守校规良好服务，服从采购人考核、整改、处罚的承诺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出现紧急配送任务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应急响应距离 \leq 0.5 小时的得 3 分；0.5 小时 \leq 响应时间 \leq 1 小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7、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履约保障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餐饮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磋商过程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服务概况

1.1 乙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配送符合国家标准的营养餐供学生食用。餐品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人民币）
1	蛋奶供应	5 元/1 份		
2	成品餐供应	11 元/1 份		
3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月汇总为准

其中：成交单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1.2 甲方如需变更前款商品种类、数量等，应在乙方交货前一天通知乙方，若有变更，以实际交货量或发生额结算，上述团购货物均为含税价。

1.3 本协议双方合作期为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期满未续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续约的（需在期满前5天申请续约），以新签

订的采购协议约定执行，若未能续约，但交易行为仍实际存在或款项未结清的，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尽快沟通签订新的续约协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供应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1.4定价：乙方供应的商品制定营养餐（蛋奶服务），以5元一份的价格提供，其中商品包含（纯牛奶、面点、水果、鸡蛋中的任意3份，以实际为准，鸡蛋或纯牛奶如果任选其一，需轮流更换，校方也可根据学生需求选择）。

乙方供应的商品制定成品餐，餐食须为即日即食烹调，按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食谱，以11元一份的价格提供，其中商品包含3荤1素1主食，米饭不少于250克，主荤不少于120克（肉量占比60%以上），一小荤不少于100克（肉量占比不少于25%），一素不少于110克，每周送水果一次。具体用餐人数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5商品规格标准：

蛋奶供应：

（1）所供牛奶：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蒙牛、皇氏、石埠等品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取得乳制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标牌的企业。蛋白质含量 $\geq 3.0\%/100g$ ，必须执行GB25190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规格：不低于200克/盒。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所供面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GB/T20981标准，蛋糕执行GB/T20977标准。面点保质期：非真空包装6个月/3个月，且质量60克（每份1个或2个）左右（误差值 ± 3 克）。口感柔软，独立包装（包装安全卫生环保），保证每周2种以上（含2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每天每批次面点送各学校时均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核验无误方予验收。

（3）所供水果：必须为整果，且质量50克或以上（包装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4) 所供鸡蛋：无公害新鲜鸡蛋，单个鸡蛋50克以上，距离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鸡蛋外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等；鸡蛋必须是煮熟后供应给学生，不能为生或半生鸡蛋。

成品餐供应：

(1) 餐食须为即日即食烹调，按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食谱提供：3荤1素1主食。

(2) 米饭不少于250克，主荤不少于120克（肉量占比60%以上），小荤不少于100克（肉量占比不少于25%），一素不少于110克。

(3) 确保每天的配餐量足、质好。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中华人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同时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求，针对青少年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4) 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根据季节选择适用的保温设施进行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就餐人员每天可以吃到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饭菜，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5) 使用的配餐容器，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餐盒、餐具。

(6) 供餐时间一般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除外），法定节假日调休的，以调休后的时间为准，具体配送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餐产品的食材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7.1 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无浸泡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7.2 肉类、海鲜类：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无注水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7.3 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货品要求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7.4 调料类：新鲜无霉变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7.5 其他：不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不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8) 乙方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原材料必须有供货商资质证明、各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9) 注意餐食原料和用水安全：餐饮食品及原料、用水应当遵循安全的原则，通过看外表、闻气味、触摸食物质感等方式挑选新鲜卫生的食材，防止购进可能被致病性微生物和化学物污染，以及过期、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不要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食品安全风险食材。

(10) 乙方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得采购和使用转基因或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得外购散装熟食品。一经查实，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1) 供餐单位严禁使用预制菜、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采购新鲜肉制品，尽量减少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

(12) 乙方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 乙方需按协议要求保质保量供餐。

(14) 乙方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时直接分发。公司送餐人员餐食送到以后，需协助发放，且必须留守到17：30以后再进行餐具回收。

(15) 乙方提供的膳食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应根据小学生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乙方应当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优化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二、支付方式及指定联系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交易中的指定收付款账号及交易事宜对接人员信息如下，任何一方若发生账户信息变更或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告知

对方，以便于双方及时处理协议事宜，甲方指定联系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处理本协议交易事宜中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订单、样品确认、指定送货地点或收验货、单据文件签收等行为）即代表甲方的意思表示，协议双方均予以认可。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或相关材料的，甲方盖章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均视为甲方同意并确认：

甲方指定对接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指定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对接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三、权利、责任和义务

3.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餐，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2乙方应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餐营养配餐指南》及国家、行业相关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标准，食谱的设计需考量膳食的能量、营养素供给量、食品的种类与数量和热食的风味等。需根据季节变化、本地食材供应情况及学生饮食特点，编制并提交带量午餐食谱（明确每份菜品食材种类、用量及营养成分）报学校“膳食委员会”审核，食谱变更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甲方，批准后，完成备案方可执行。

3.3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学校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主动避让师生，不得鸣喇叭干扰教学活动。

3.4乙方对配送的餐饮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乙方对食材的采购，均应出具产地和检验证明，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3.5乙方须建立畅通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和处理学校、学生及家长的反馈意见。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3.6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餐。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餐，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送餐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付款及开票

本协议项下商品货款按月结算，满一个月后双方5日内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核对事宜，15日内乙方将上月的货款发生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待政府资金到达采购方后，甲方在3天内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风险保障

5.1如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校内外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等情况治疗、赔偿及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付。

5.2供应商必须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500万元以上，如果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出示保险单原件，甲方留存复印件。

5.3甲、乙双方必须履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48小时，留样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6.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款项、交付税票等），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履约中因违约发生维权，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6.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餐品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如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经国家认可、资质相关部门鉴定为商品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3退出机制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配送资格，同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从事学校的食材配送业务：

1. 发生较大或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较大或以上舆情事件的；
3.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配送期间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4. 因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受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教育部门通报的；
5. 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配送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配送服务合同行为的；
6. 出现未按配送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餐食谱等情况，经约谈后拒不整改的；
7. 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二）配送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提请学校膳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暂停当期配送资格：

1. 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考评结果2次不合格的；
2. 经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连续2次不合格的；
3. 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

（三）因政府政策变化，比如取消营养餐等原因，供餐合同自动终止。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列的所有通讯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各类通知、函件、司法文书等）。若一方通讯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

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约定

如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避免、不可抗拒，不能克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恐怖活动等）不能按期交货、验货的，不视为违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应当尽可能实现双方损失最小化。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

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任意连续两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8.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如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蛋奶提供服务：磋商单价报价（大写）_____
每份元人民币（¥_____/份）；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2026 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磋商单价报价（大写） 每份_____
元人民币（¥_____/份）。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蛋奶提供服务	1	份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6年秋季学期成品餐提供服务	1	份		

项目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供应天数、实际餐品供应、实际学生人数结算。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证书签章）： 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格式）

姓 名	年 龄	岗 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	备 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人员的相关职业、资格、其他等证书、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